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林代理院長美珠	吳院長中書（林副院長金龍代理）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	徐院長秀菊	夏院長禹九（請假）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	陳主任若璋（請假）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訂於明後兩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辦理學院大樓落成院慶暨學術交流慶典活動，待會請院長簡要說明。請各位主管儘量撥冗參加，並預祝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原住民民族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大樓落成院慶暨學術交流活動，敬邀各位主管撥冗參加並於 4 月 30 日中午共進風味午餐。

二、圖書館

本校參與由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服務推廣組負責之「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簡稱 CONCERT）簡介，及面臨廠商壟斷、談判破局時需處理之問題報告。

【主席指示】

有關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與廠商議價所面臨之困境，本校將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提案建議行政院及教育部應針對此問題協助各大學處理，如：辦理集中採購、或若因與廠商談判破局，當年度預算應予保留至次年度使用、及未參加此聯盟之國立大學若其單獨與廠商議價，所支付之經費不應使用公務預算，以撙節國家經

費等事宜。於非常時期可透過國際性館際合作取得資料以為應變，國內各大學及學術界應堅持立場、團結一致，勿讓廠商予取予求、壟斷市場。

三、總務處

- 1.本校畢業典禮美崙校區教師借用博士袍清洗費用，本(98)年度仍依往例維持由總務處支應；惟自明(99)年度起將比照校本部各教師博士袍處理模式，由系所補助教師經費訂製博士袍，後續使用清洗費用由教師個人自行負擔。
- 2.各單位簽辦公文書之日期及批示用語請儘量遵照公文書處理原則。

【邱學務長紫文補充】

畢業典禮當日能否統一規定學術單位行政人員一律正常上班，以便聯繫典禮進行。

【主席指示】

- 1.本校新學年度畢業生袍服樣式及顏色設計，請總務處著手辦理並提本會議審議。
- 2.畢業典禮當日院系所行政人員上班與否，授權各學院自行規劃辦理。

四、秘書室

本室將於明日(4月30日)邀集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資訊與網路中心、體育室等單位召開研商本校未來4至5年(民國99年至102年)因應合校所需軟硬體設備費事宜會議，請各有關單位事先擬妥經費需求。

【主席指示】

為合校後本校各單位因業務調整，人力需求增加，可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踴躍提出申請補助，延聘博士教師、教學(行政)助理、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等，以便順利推動業務。

五、理工學院

有關本校辦理專題演講準備茶點，其費用是否可以核銷？

【會計室陳主任彥伶補充】

依規定除補助款有明列項目外，一般辦理會議可支付茶水費用(如購買茶包、咖啡等)，但不可支付餐點費用。

【主席指示】

學術單位辦理專題演講提供簡易小茶點以便與會人員意見交流對談時取用，為國內外之慣例，祇要合情合理請會計室轉知所屬同仁儘量彈性處理。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經彙整相關單位各項重要事項後，編排如下：

◎第一學期：

1.開學日：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及考量學務處於開學日前辦理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擬訂於 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開始上課，至 99 年 1 月 15 日結束上課（共計 18 週）。

2.校慶日：98 年 11 月 10 日（暫訂）

本校校慶日期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暫訂為 11 月 10 日（俟 5 月 20 日召開之校務會議討論方能定案）。

3.全校運動會：98 年 11 月 19 日

本活動依往例為校慶日後之第一個星期五舉行，因 98 年 11 月 10 日(暫訂校慶日)後之第一個星期五尚逢期中考週，且為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本學年度之運動會日期擬訂於期中考週後之 11 月 19 日（星期四）舉辦。

◎第二學期：

1.開學日：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本校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之開學日，擬訂於 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至 99 年 6 月 25 日結束上課（共計 18 週）。

2.農曆春節連續假期：自 2 月 14 日起開始放假至 2 月 19 日止

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99 年 2 月 14 日（農曆除夕）、2 月 15 日至 2 月 17 日（大年初一至大年初三）、2 月 18 日（補假）、2 月 19 日（適逢星期五調整放假）。

3.春假：自 4 月 2 日至 4 月 6 日

本校依往例，民族掃墓節（清明）放假一天，另行調整放假兩天。為考量當學期之星期上課次數平均分配，擬訂 4 月 2 日、4 月 6 日調整放假。

4.畢業典禮：6 月 12 日

每年 6 月之第一個星期六或第二個星期六舉辦畢業典禮。98 學年度畢業典禮擬訂於 6 月 12 日（第二個星期六）舉行。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告。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1.校慶日期俟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配合調整列入。
- 2.全校運動會調整至 98 年 11 月 17 日。
- 3.99 年 6 月 12 日辦理事項除「畢業典禮」外，增列「校友返校日」。
- 4.請研發處提供資訊增列本校國際交換學生申請日程。
- 5.辦理事項整合為一，不再分校區辦理。

二、請教務處與相關單位研擬規劃於 98 年 11 月 25、26 日辦理全校性活動（如：國際文化節）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校園凝聚力及活化校園生活。

三、請資訊與網路中心研擬於本校網頁上增設當月份各單位行事曆查詢及登錄功能，各單位可自行登錄單位行事曆公告資訊，並方便全校教職員生上網查詢。

四、行事曆公布於網頁時，宜調整版面及彩色美化，方便列印使用。

【第 2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校徽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徽圖案業經 98 年 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委請藝術學院徐院長依據原有兩校校徽元素調整設計後再提會審議。

二、創作說明：以雙葉圖形，象徵成長的小樹苗，並結合書本形象，象徵學校的積極培育；漸層背景，象徵學校不斷突破創新的教學，學生在潛移默化中，朝多元化的學習發展。

決 議：建議以綠色外圈搭配彩色內圖樣式（如附件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四點，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037243 號函及銓敘部 98 年 3 月 5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11842 號函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4 案】提案單位：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東部高中生入學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回饋地方、獎勵東部優秀學子就讀本校，特設置此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之「東部」學生，係指設籍宜蘭、花蓮、台東三縣，且於該三縣之高中（職）畢業者。
- 三、凡符合資格者，得免繳四年全額學雜費。本辦法之資格設定為：
 1. 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總級分達頂標，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以 97 學年為例，符合條件者共計 2 名。
 2. 參加該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因考量各學系入學成績採計科目不同，惟本校各學系均採計英文。以 97 學年為例，符合條件者共計 1 名。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5 案】提案單位：招生策略規劃小組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並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學金發放標準與金額：
 1. 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 3%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 5 萬元整。以 97 學年度為例，國文須達 71 分、英文須達 86 分、數甲須達 93 分、數乙須達 84 分，本校指考入學符合上述條件者為 0 人。
 2. 以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進入本校，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 (1)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 0.5% 以內，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30 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 5 萬元整。以 97 學年度為例，學測全國總級分 0.5% 約為 73 級分，本校入學新生最高為 66 級分，故符合上述條件者為 0 人。
 - (2)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 0.8% 以內，但未達 0.5% 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8 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 3 萬元整。以 97 學年度為例，學測全國總級分 0.5% 約為 73 級分，0.8% 約為 71 級分，本校入學新生最高為 66 級分，故符合上述條件者為 0 人。
 3. 本獎學金設立宗旨在吸引全國頂尖、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且獎勵金額豐厚優渥，在核發標準上須從嚴認定，故以上計算 97 學年度符合條件者為 0 人實

屬正常現象。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伍、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請開放美崙校區紅土網球場地提供教師課餘時間使用。

說 明：

- 一、美崙校區紅土網球場為室外場地，過去以教師自主管理方式，提供校內教師使用，已行之多年。合校後，新任美崙校區體育室主任以方便管理為由，自98年1月起，封鎖場地，非管理員上班時間，不准借用。
- 二、場地封鎖後，個別教師因授課時間分布在不同的白天或晚上，不僅使用時間受限，多年來一起練球的教師亦很難碰面。因每週六、日，寒、暑假及春假均不開放，形成封鎖時間比使用時間還多。
- 三、課餘及假日原是運動最主要的時間，學校以「管理」為優先，若只准「上班」時間使用，實不符合提倡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之理念。

決 議：於場地空檔非學生上課時段，請借用場地之教師籌組社團或類似俱樂部之方式以團體名義向美崙校區體育室以學期方式預約固定時段登記使用，相關之場地清潔及維護管理等由借用團體自行負責。

陸、散會：12時35分

國立東華大學校徽設計草案



※思考兩校整合後校徽設計的意義為何？

一、印象整合



二、意象整合（98.4.2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建議案）



新校徽視覺意涵：

- 1.大自然山川共舞。
- 2.陽光般的積極學習態度。
- 3.從東華出發活耀於學術的殿堂。

※校徽傳達的層次與對象：個體傳達、個體對個體的傳達、集體傳達、大眾傳達。

國立東華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要點

97年8月13日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8年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公開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申訴等事項，特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圖書館副館長、主任秘書、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等十四人為當然委員，另七名委員依校本部四名，美崙校區三名票選產生，由副校長擔任主席。

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為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 (二) 職員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 (三) 職員陞遷、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校人事業務審議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申訴，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會不定期舉行，開會及決議人數如下：

(一) 職員年終考績(成)、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績(成)之核議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二) 職員遴用、陞任、遷調及其他甄審事項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審議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修正條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

98年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 第三條 凡於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境內高中畢（結）業且就讀本校學士班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
- 一、參加該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總級分達頂標，並經第二階段甄試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者。
 - 二、參加該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
- 第四條 本優惠以在校四年內完成學業為限，自第五年起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或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
-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第三、四、五條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自次一學期起，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年七月底及十一月底依本辦法第三、四、五條規定，主動提供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98年4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菁英學生就讀本校，以增加本校大學部招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由校長核定敦聘之。

第三條 核獎對象：

經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就讀之大一新生，且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第四條 獎學金發放標準與金額：

- 一、以考試分發錄取(前三志願)進入本校，且指定科目考試學科：國文、英文、數乙（甲）三科成績均達全國前3%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二、以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錄取進入本校，且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
 - (一)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0.5%以內，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五萬元整。
 - (二) 參與該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到全國0.8%以內，但未達0.5%者，入學後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十八萬元整，分六學期發給，每學期三萬元整。

第五條 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於第三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主動提供名單予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依規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七條 本獎學金由相關文教基金會、熱心教育之財團法人和社會人士提供，或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